附件一、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

清寒獎學金辦法

2014年02月08日103年度第一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**設立宗旨**：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助清寒學生就讀國小以上各級學校，俾能激勵求學上進的精神，協助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、積極彰顯社會公平正義，實現人盡其才的教育目標，特設立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清寒助學金 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。

貳、**實施辦法**：為有效處理本助學金，特訂定「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究協進會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參、**申請資格**：需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 國小、國中在學學生。

二、家庭經濟困頓確實需要幫助者。

三、具有參與節能省碳、低能能源、永續能源及核能相關活動(含講座、營隊及科展)等經驗。

四、本助學金每年申請一次。

肆、**助學金額**：

一、國小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二、國中學生：經審核後，每名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伍、**申請方式**：

一、本助學金之申請得由學校推薦或個人申請。

二、**申請者請於每年6月30日前**，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，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，以掛號郵寄本會受理，以郵戳為憑。(一)申請表(附件1) (二)學生證正(背)面請檢附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(三)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四)清寒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(五)其他證明(依據申請資格第三點)。

三、前述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銷其申請資格。

四、審查由本會評審小組進行審查，以學校推薦者優先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，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，由本會機動調整。

六、未獲頒本助學金者，本會另寄信函通知，但不予退件。

陸、**頒發方式**：

一、申請獲助學金者，本會於8月底統一用掛號信函通知各推薦學校，並將助學金以匯款方式至各學校帳戶。

二、學校推薦者：各學校請於接獲助學金後代為轉發給學生，並同時請學生簽收領據，再一併與學校所開具領款收據於9月底前寄送本會。

三、個人申請者：本會於8月底寄出審核通過通知函和領據，申請者填寫領據並確認匯票寄達地址後寄回本會，本會收到收據後即寄發匯票。

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清寒獎學獎金申請表

類別：請勾選 □A 國中 □B 國小 【附件 1】

文件編號： (由本會填寫) 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地址	郵遞區號			連絡電話	( )
				手機號碼 (可填寫父母親)	
E-MAIL				就讀學校與年級	
學生學號		導師姓名		導師E-MAIL	

家庭狀況組成 (空白者不予評估)	稱謂	姓名	年齡	任職機關 (就讀學校)	職務 (年級)	存歿
	父					
	母					

◎以下**1~4為必要檢附之文件**(請寄出前自行檢查並勾選)

□1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影本(請檢附於後)。

□2.戶口名簿正反影印本一份(請檢附於後)。

□3.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(低收入戶卡影本請檢附於後)。

□4.具有參與節能省碳、低能能源、永續能源及核能相關活動(含講座、營隊及科展) 等經驗證明文件。

◎ 申請表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
◎ 各項資訊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申請通過通知函及助學金。

◎ 收件地址：**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李存敏館302室**
聯絡電話：03-5742828（信封上請註明『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收』）。

◎ 申請截止日：每年6月3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匯款資料			申請人簽名	
1	學校帳戶 全名		承辦人員簽名	
2	匯款銀行與 代碼		承辦人員電話	
3	帳號		承辦人員E-MAIL	

申請學校單位證明章：_____ 本會審核章：_____

(或學校印信)